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029號

原告 鄭玉琴
被告 伊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在電視廣告看到被告所張貼之商品頁面，進而撥打服務專線詢問，經服務人員要求留下電話聯絡方式，嗣後經自稱為「紀老師」之被告受雇人員隨即於當日與原告聯絡。經「紀老師」告知原告同時購買開運手鍊及項鍊(下稱系爭商品)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可信用卡分期付款，並會由助理與原告確認，一星期後會收到貨品，原告遂於同年4月13日收到系爭商品，迄今仍未拆封。原告後認為被告所售商品有過於市價之嫌，故隨即於同年4月16日向被告表示要退貨，請求返還價金，惟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三峽中山郵局存證號碼00038號
02 存證信函為證，經核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4 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06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07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08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09 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10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
11 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乃賦予消費者得在7日之猶豫期間內行使法定解除
13 權之立法目的，係為平衡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之資
14 訊，或無充足之時間加以選擇，難以對於買受之商品或服務
15 為完全之認識，特別採取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以
16 供消費者仔細考慮，使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實際了解買受
17 商品內容以決定是否購買。本件原告先於電視廣告了解被告
18 所售之系爭商品後，向被告購買並給付價金60,000元與被
19 告，核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所稱之通訊交易，而有
20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適用，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21 1項之規定，自得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解
22 除系爭買賣契約，則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向被
23 告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解除買賣契約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60,000元，即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